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10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贾广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贾广宁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贾广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贾广宁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31-82085586

传真：0531-82088034

邮箱：zqb@sda.c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5746 号山东航空大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公司近日收到周宁先生、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周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刘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飞行师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周宁先生、刘军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周宁先生、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宁先生、刘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宁先生和刘军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董建民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董建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后，董建民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上述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经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贾广宁，男，1972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学学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国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航集团（国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董建民，男，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十二航校飞机驾驶专业，1988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飞行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飞行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张栋，男，1965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1983年6月参加工作，1994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飞行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飞行部副总经理、飞行一大队大队长，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飞行部总经理。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金鑫，男，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1985年6月参加工作，1998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飞行部总经理。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本公司运行控制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2022年10月任本公司总飞行师。

贾广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贾广宁先生、董建民先生、张栋先生、金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